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6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48）、《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49）、《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5写字楼15楼02号。

4. 联系人：黄紫红、向茜；

邮 编：400000；

传真号码：023-88516507。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7；

2.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编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6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调整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7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修订	否
2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30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2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3	内部控制规范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4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5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6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
37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废止	-
3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6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3月28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取消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并结合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具体事宜的议案》。

因本次章程修订工商备案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具体事宜，该等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统一修订，取消了监事会设立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7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修订	否
2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30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2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3	内部控制规范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4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5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6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
37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废止	-
3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法规要求，为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离职管理，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会议通知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

三、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6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取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公司章程》拟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后，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股东代表监事陈通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婉华女士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离任后，肖大波先生到龄退休，肖大波先生、陈通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婉华女士仍在公司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陈通先生、张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肖大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9,305股。肖大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监事股份锁定及减持要求的规定。

离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肖大波先生、陈通先生、张婉华女士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规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及《〈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7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408,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800,000股的28.993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800,000股的0.988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60,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800,000股的0.50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9,315,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800,000股的28.005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950,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800,000股的13.1965%。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010,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800,000股的13.6970%。

4、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349,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5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51,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83%；反对5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349,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5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51,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83%；反对5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左可波、胡阳春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12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rbcdsh@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四川路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rbcds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26085

邮箱：srbcdsh@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12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其控股子公司眉山天环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天环公司）提供不超过32,086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同时，眉山天环公司参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也将向其提供借款，借款条件同路桥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023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近日，路桥集团与眉山天环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现就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眉山天环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借款金额：9,250万元

2.借款期限：三年期

3.借款利率：本借款采用固定利率，即为年利率2.80%。

4.利息计算：利息从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借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5.还款保障措施：未来眉山天环公司收到的回款除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外，优先用于偿还本次股东借款。

6.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规定时间还款，如不按期偿还，逾期3个月（含）内，按约定借款利率水平加收5%逾期利息；逾期3个月至6个月（含）内，按约定借款利率水平加收10%逾期利息；逾期6个月至12个月（含）内，按约定借款利率水平加收15%逾期利息；逾期超过12个月，按约定借款利率水平加收30%逾期利息。

7.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编进行规范。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向眉山天环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8.其他：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路桥集团及蜀道集团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向眉山天环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借款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时华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7.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3人，代表股份135,513,404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7.137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33,199,704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6742%。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06人，代表股份2,313,7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463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3,778,338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7566%。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03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8%；反对3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9%；弃权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302,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45%；反对3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73%；弃权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8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5,025,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7%；反对3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9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290,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90%；反对3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41%；弃权9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7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丁雅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5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此外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最高成交价为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支付总金额285,374,612.1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金额、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31,410,000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0.95%	10,000,000	0.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554,074	99.05%	1,011,144,074	99.02%
三、股份总数	1,052,554,074	100.00%	1,021,144,074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注销之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